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7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何长波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钟德强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黄涵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2020年净利润16,671,729.50元，调整前2020年净利润-20,297,499.55元，调整后2020年净利润-3,625,770.05元，调整比例为82.14%；调整影响2020年净资产16,671,729.50元，调整前2020年期末净资产78,456,896.07元，调整后2020年期末净资产95,128,625.57元，调整比例为21.25%。调整影响2021年净利润-564,663.37元，调整前2021年净利润-284,821.80元，调整后2021年净利润-849,485.17元，调整比例为198.25%；调整影响2021年净资产16,107,066.13元，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78,172,074.27元，调整后2021年期末净资产94,279,140.40元，调整比例为20.60%。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何长波、时任财务负责人钟德强、黄涵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及何长波、钟德强、黄涵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事项是公司根据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因刘林标案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事项是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364号）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